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70004462
报告名称: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431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潘文中(440100020011), 朱穗欣(11010156043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4317 号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州酒家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546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广州酒家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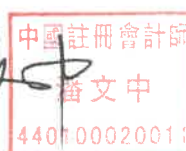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州酒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州酒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广州酒家公司实施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1 年度广州酒家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鉴证报告仅供 广州酒家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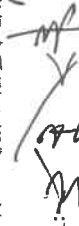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0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24	226,934.41	0.00	226,940.63	345.02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沈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15	0.00	0.00	0.00	161.15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利口福(佛山)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6	1,501.34	0.00	1,500.00	1.5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22.74	26,940.53	0.00	20,621.84	12,941.43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酒(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4.75	6,650.11	0.00	6,727.00	607.86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	0.64	0.00	2.88	0.01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62,580.11	0.00	160,013.63	2,566.48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利口福食品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600.00	0.00	1,600.00	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梅州)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3,750.00	0.00	1,900.00	1,85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食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5,552.00	0.00	23,600.00	1,952.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公益路餐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41.59	0.00	41.59	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连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3.20	51,961.64	0.00	55,182.45	2.39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8	57,827.87	0.00	57,830.00	3.45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360.00	0.00	1,000.00	36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西地尚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4.00	932.42	0.00	1,576.42	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好大配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2.33	0.00	0.00	12.33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梅州)餐饮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酒家集团(佛山南海桂城)餐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70	0.00	0.00	0.7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西关美食体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3,900.00	0.00	3,900.00	0.00	流动资金借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0.0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0.00		
总计				11,695.07	571,645.69	0.00	562,536.44	20,804.32		

本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朱穗欣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8-08-3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州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10319880831452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穗欣(1101015604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穗欣(11010156043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业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No. Mo. D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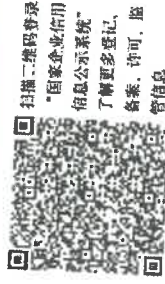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为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范围；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